

輸供給之缺口，並依規劃成果提出相關補助計畫，該案刻正執行辦理中，屏東縣政府預計 105 年度 11 月完成。

- 四、另為改善屏東縣因機車車禍造成之傷亡，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6 月起，透過「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將市區客運 508 路線繞駛進入屏東科技大學，期能透過運具轉移使用公共運輸，減少學生傷亡事故；105 年度除賡續辦理上述路線外，更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新闢兩條聯絡學校與學生住宿區之公車路線，截至 8 月底止，與前一年度相較，屏東科技大學已減少學生 7.81% 事故發生率，同時減少 25.34% 事故受傷率，已初具執行效果。
- 五、本部後續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依其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研究成果，並透過區域發展中心（高屏地區為中山大學協助）提供屏東縣政府專業諮詢，及輔導屏東縣政府研提相關公共運輸計畫，俾更完備屏東地區轄內之公共運輸服務。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南海仲裁案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9）

周委員就南海仲裁案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行政院農委會業就南海海域（約為東經 105 至 123 度及北緯 5 至 21 度間之範圍）進行漁業調查，每年至該海域作業之我國漁船數約 200 至 300 艘，主要漁業種類包括延繩釣、扒網、單船拖網、刺網、一支釣及籠具漁業等，推估年總漁獲量約 2,400 公噸，年產值約 2 至 3 億元，赴太平島 200 哩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多為季節性短期作業，作業漁船數每年約在 50 艘以下。
- 二、另南海海域目前油氣資源探勘活動主要集中於南海四周，產油氣盆地集中於南海北部及南部，依據 2013 年之國際機構報告，預估南海油氣儲量約為石油 11 億桶，天然氣預估約有 190 萬億立方英尺，近年各國均將探勘目標延伸至深水區域，預期將大幅提高南海油氣蘊藏量之估計值；我國太平島位於南海南部海域，周遭油氣盆地分布眾多，為積極進行我國海域油氣探勘工作，經濟部礦務局於民國 100 年 4 月將南海太平島周圍 100 海哩範圍核定為太平島礦區，面積約 13.8 萬平方公里，探礦權為期 4 年，於 104 年 4 月期限屆滿前，已延長至 106 年 4 月。
- 三、又，為因應南海仲裁案宣判後續之局勢發展，經濟部已提出具體作為如下：
- （一）太平島足以「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121 條「島嶼」之定義。南海仲裁案係菲律賓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 7 之仲裁程序，以中國大陸為對象提請之國際仲裁，因控訴對象為中國大陸，我國自始非該案當事方，爰無自居被告參與仲裁之義務，仲裁判斷對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
- （二）針對我國南海海域及太平島礦區油氣資源賡續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探勘相關研究，期藉由國際交流瞭解及汲取他國探勘、開發之理論、技術及經驗，並尋求共同合作開發之契機

四、此外，為維護我國漁船作業權益，行政院海巡署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強臺菲重疊海域護漁作為及宣導：

1. 強化護漁作為：依據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彈性部署、機動調整護漁勤務，目前每日於巴丹群島北方及東方海域各部署 1 艘艦艇執行護漁任務，並由國防部每日派遣 1 艘定偵艦於巴丹群島西方進行策護，防範我國漁船遭菲國干擾或扣押。
2. 加強漁民宣導：為防範我國漁民進入菲國領海遭扣押，除積極拜會東港及小琉球區漁會，並利用海上登檢及港口安檢時機，宣導漁民避免進入菲國領海；另為擴大宣導層面，亦將漁民家屬納入宣導對象。

(二)強化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

1. 提升南沙海域巡邏頻度及密度，自本（105）年 8 月起，經常保持 1 艘大型艦於太平島周邊 200 浬內實施漁業巡護。
2. 為整合南海巡護兵力，該署「碧海專案」與國防部定偵艦偵巡任務期程交錯，以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4)

陳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遊覽車事故發生後，已全面檢討及盤點現行管理作為，據以提出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並擬定立即可執行（6 項）、短期（10 項）、中長期（6 項）等 22 項執行措施，藉由車輛安全設備、駕駛人及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等措施，期能有效改善旅遊安全。其中立即可執行措施，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原車齡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規定，修正為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均須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此外，亦已責成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實施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作為，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抽查 10% 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1 年內增至抽查 25%），並持續檢討遊覽車辦理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
- 二、行政院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經濟部、財政部、本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林院長亦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院會指示本部提報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涉及車體製造廠管理、車輛安全審驗、路檢稽查、行車動態監理、駕駛人管理、遊覽車公司評鑑分級等環節，「請交通部協同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落實，防堵意外發生。各部會亦應記取教訓，進一步落實各項改進措施，讓我們早日看見改革的成效。」